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陈维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陈维先生其任职资格以及公司对其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陈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修订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本次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内容涉及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整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该制度进行修改，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发展。

该制度修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内容，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 陈明森 孙敏

2018年3月15日